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「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2月3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： 以企業管理為根基，針對時尚服飾產業，培養時尚事業管理行銷人才為主，並結合產學實務之合作，發揮時尚事業管理之具體化。因此特結合本校系企業管理、國際行銷及展覽銷售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，配合校外專業師資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1. 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與「核心課程」，其中「核心課程」再分為「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二大類。
 2. 「基礎課程」為必修科目；「核心課程」之「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，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門以上之科目。
 3. 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4. 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型 | 基礎課程 | | 核心課程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 | | 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 | |
| 科目名稱 | 時尚經營管理概論 (3學分) | 必修科目 | 消費者行為(3學分) | 至少二門科目 | 財務管理(3學分) | 至少二門科目 |
| | | | 品牌故事行銷(3學分) | | 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(3學分) | |
| | | | 商圈分析(3學分) | | 電子商務(3學分) | |
| | | | 時尚媒體製作(3學分) | | 供應鏈管理(3學分) | |
| | | | 策略行銷規劃(3學分) | | 顧客關係管理(3學分) | |
| | 時尚商品網路行銷實務 (3學分) | | 門市服務管理(3學分) | | | |
| | 時尚品牌概論 (3學分) | | 服務行銷(3學分) | | 企業流程管理(3學分) | |
| | 行銷管理(3學分) | | 策展規劃與管理(3學分) | | | |
| | 參展規劃與行銷(3學分) | | 管理學(3學分) | | | |

- 七、修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八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
九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

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一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
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